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14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闕林宥

劉綦滙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參萬壹仟陸佰捌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5146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31682 元	劉綦滙(原 劉綦卉)、 闕林宥	自民國113 年11月1日 起	至民國114 年4月20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	劉綦滙(原	自民國114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(續上頁)

01	131682 元	劉綦卉)、 闕林宥	年4月21日 起		
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	--

02 違約金：

03	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	001	新臺幣 131682 元	劉綦滙(原 劉綦卉)、 闕林宥	自民國113 年12月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之違約金

04 附件：

05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(114年度司促字第5146號)

06 (一)緣債務人闕林宥於就讀國立宜蘭大學時依行政院頒布
07 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之規定，邀同債務
08 人劉綦滙(原名:劉綦卉)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共6筆，
09 金額總計新臺幣154,425元。依借據約定債務人應於該階段
10 學業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日之次日起，按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
11 年償還期間之原則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；倘債務人
12 不依約償還利息或本息時，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
13 遲延利息外，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
14 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
15 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之部
16 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17 (二)詎債務人闕林宥本息繳至民國113年10月31日止，即
18 未依約履行繳納，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131,682元及如「請
19 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」欄所列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迭經催
20 討無效，爰依借據約定，倘借用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
21 或攤還本金時，聲請人得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劉

01 綦滙(原名:劉綦卉)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
02 清償責任。

03 (三)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
04 所送達，如無法送達時，酌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
05 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
06 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
07 序速賜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借據